

通知
2012年5月11日

對總監條例 D-150 的修訂——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成員遴選程序

I.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 D-150 規定了教育局提名和遴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 CCSE）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District 75 Council, 簡稱 D75 Council）的成員的程序。以下是所建議的修改：(1) 對候選人資格條件的要求已得到更新，規定 CCSE 的被提名人必須是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提供和/或付費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2) 競選 CCSE 的資格是按家長提交一份競選 CCSE 的一個職位的申請表的日期確定的。(3) 如果家長在提出申請時符合在 CCSE 任職的資格，但是在就任期間不再有一位擁有 IEP 的符合資格的子女，那麼該家長自其不再是一位擁有 IEP 的學生的家長之日起，應不再符合資格任職。(4) 對候選人資格的要求已得到更新，規定競選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資格是按家長提交競選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一個職位的申請表的日期確定的。(5) 如果家長在提出申請時符合在第 75 學區理事會任職的資格，但是在就任期間不再有子女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那麼該家長自其不再是就讀於第 75 學區課程的一名學生的家長之日起，應不再符合資格任職。(6) 適用於 CCSE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被提名人的利益衝突條款已被更新，相關規定應參見總監條例 D-125。(7) CCSE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被提名人獲准提交在一個以上的全市或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申請。(8) CCSE 的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列出其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子女所就讀的每項特殊教育課程的資訊。(9) 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列出其子女目前就讀的每所第 75 學區學校的資訊。(10) 家長意見徵詢投票已從 CCSE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遴選程序中取消。(11) 舉行 CCSE 被提名人論壇的程序已經得到更新，以澄清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簡稱 FACE）所發揮的組織作用。(12) 舉行第 75 學區理事會被提名人論壇的程序已得到更新，以便讓第 75 學區主席理事會加強參與。(13) CCSE 的遴選規則已得到修訂，規定得票最多的七位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但是，除第 75 學區之外，其他任何學區均不得有一名以上代表在 CCSE 擔任成員，而且第 75 學區不得有兩名以上代表在 CCSE 擔任成員。(14) 如果兩位第 75 學區家長屬於得票最多而被有條件地選入 CCSE 的七名被提名人之列，那麼此前未被選上的得票最多的兩位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而填補 CCSE 中兩個餘下的成員位置，但有一個限制條件，即除第 75 學區之外的任何一個學區均不得在 CCSE 中有一名以上家長代表。(15) 如果兩位第 75 學區家長不在得票最高而被有條件地選入 CCSE 的七位被提名人之列，那麼兩名得票最高的第 75 學區家長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16) 如果因為不能從同一個學區（非第 75 學區）選出多個候選人或不能選出兩名以上第 75 學區家

長的限制性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空缺，從而有必要進行一輪 CCSE 的決選，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而且其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在的學區尚未有代表在 CCSE 中擔任成員的被提名人，都將符合資格參加決選。(17) 如果因為執行不得從同一學校遴選多名候選人的限制性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未能得到填補，從而有必要進行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決選，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且其子女就讀的學校在第 75 學區理事會中尚未有代表的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參加決選。(18) 如果有必要進行 CCSE 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的多輪決選，那麼這些決選將同時但分成不同的部分進行，被提名人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被分成小組。(19) 若被提名人想在 CCSE 和/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中擔任公益維護人 (Public Advocate) 所委派的成員，那麼這些被提名人必須向公益維護人辦公室提交申請表。(20) 有興趣在 CCSE 和/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中填補成員空缺的人士必須遞交申請表，他們可向 CCSE、第 75 學區理事會或 FACE 索取該表。(21) 所有關於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 簡稱 OFEA) 的引述都已經更改為家庭及社區參與處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FACE)。

II.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 (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 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default.htm>

III.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 (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Juan J. Rosales
辦公室: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地址: 49 Chambers Street,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D-150@schools.nyc.gov
電話: 212-346-5202

IV.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2年6月26日晚上6:00

展望高地校園 (Prospect Heights Campus)

883 Classon Ave

Brooklyn, NY 11225